标准信息查询系统运维项目
委托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供应商：北京国科军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本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50%;

2. 完成 2 万余条数据治理并导入标准查询系统，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3. 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经甲方书面验收，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4.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华中路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国科军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020030010910009412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及账号如有变化，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提供的内容有误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期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12 月 20 日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同一委托内容的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任何第三方或自行组织、安排;

2. 甲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指派的联系人接洽项目相关事

利；负责对系统内数据进行更新、维护；若因乙方对系统进行调整、升级、扩容等措施而导致服务中断，乙方应尽可能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因停电、系统故障、传输线路、通信故障等不可预测因素造成不能正常提供服务，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因本条前述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系统不能使用的，合同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如若仍未能在30个工作日内恢复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本条款导致的单方解除合同，将按照服务期内甲方实际使用的服务时长进行核算，乙方将退还甲方未实际享有服务期间的技术服务费。

10. 乙方应当保证:（1）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若因工作需要使用各种软件的，须使用有合法授权的正版软件且不存在其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果乙方人员未经合法授权擅自使用第三方软件或有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索赔、诉讼或仲裁，均由乙方出面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损害;（2）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利。如果甲方因取得或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软件等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侵权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由乙方出面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3）乙方保证乙方服务不含有任何病毒、木马、恶意代码/软件，乙方软件不会私自存储、下载、盗取客户信息，乙方提供的服务如存在前述情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持和优质服务。

7.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具体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履行服务，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但若经更换两次人员后，乙方仍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具体委托服务合同之外，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其余合作事项不再继续开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将已经预付的服务费全额退还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本协议中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损失、第三方索赔产生的费用、行政处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实现甲方债权或弥补甲方损失的一切费用。

七、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透露和外传在实施本项目中获取的信息或数据资料等，以及甲方相关的一切信息等；同时也需要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保密责任。

保密人员范围: 参与该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作项目的乙方全体人员;

保密期限: 5 年;

服务费中已包含保密费用。

八、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

如双方联系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提前3日书面函告对方，否则一方向上述信息发送或者邮寄文书以发送或者邮寄之日视为成功送达。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对合同履行产生异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交由仲裁委员会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或变更事宜，需双方协商修订或补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乙方（公章）：北京国科军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